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持續關連交易

首長鋼鐵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鋼總公司乃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而首鋼控股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首長鋼鐵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間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總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有關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上限金額之詳情，以及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

首長鋼鐵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鋼總公司乃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而首鋼控股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首長鋼鐵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間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日期：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各方：首長鋼鐵
首鋼總公司

協議內容：根據總協議，首鋼總公司將會為首長鋼鐵提供或促使其聯繫人士提供原料及產品，主要為礦砂及鋼材產品。

年期：總協議為期三個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價格：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將按照以下基準釐定：(1)市場價格；或(2)倘無市場價格作為參考，則為與首長鋼鐵可從獨立第三者取得之價格相若之價格。

上限金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金額不得超過每年1,500,000,000港元。

付款方式：款項將於首長鋼鐵向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訂貨後按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合理要求之方式支付。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首長鋼鐵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常及定期進行。因此，董事認為：(i)就持續關連交易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磋商多項協議並不切實可行；及(ii)按照上市規則就每項有關交易作出定期披露及事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成本不菲亦不切實可行。因此，董事認為總協議對股東及本集團整體有利。

如本公司之一九九九年報披露，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出售其香港鋼筋存銷及貿易業務。根據該項出售之有關協議，於該項出售完成後5年內，本公司僅可在香港存銷鋼材產品及入口及銷售鋼材產品。有關限制將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屆滿，而本公司擬由二零零五年第二季開始在香港從事鋼材產品存銷之業務。此外，鑑於金屬及鋼材之貿易業務在近年發展蓬勃，本公司擬積極參與金屬及鋼材之貿易業務。本公司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首長鋼鐵從事金屬及鋼材貿易及存銷之業務，首長鋼鐵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金額乃根據預計首長鋼鐵於未來三年之營業額釐定，而有關營業額乃參考本集團由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即緊接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出售香港之鋼筋存銷及貿易業務前之年度)之平均營業額400,000噸乘以有關鋼材產品之現行市價370美元至655美元不等釐定。

首鋼總公司為中國國營企業，並為中國最大之鋼材製造商之一。董事相信，與首鋼總公司訂立總協議可確保首長鋼鐵得到穩定之金屬及鋼材產品供應。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先前曾提供鋼材產品予本集團，有關交易屬於聯交所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豁免範圍以內。

由於首鋼總公司乃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而首鋼控股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首長鋼鐵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間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經本集團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董事認為，總協議及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本公司將敦請獨立股東批准總協議，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惟附帶下列條件：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金額不得超過每年1,500,000,000港元。
- 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須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以下價格進行：(1)市場價格；或(2)倘無市場價格作為參考，則為與首長鋼鐵可從獨立第三者取得之價格相若之價格；及
 - 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總協議之條款訂立。
- 將於本公司來年及其後每年之年報及賬目內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概要，並分別連同下文(d)段所述方式發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陳述。
-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該年度之年報及賬目內確認該等審閱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上文(a)及(b)段所述之方式進行。

(e)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持續關連交易已進行之各有關財政年度向董事會發出之函件(其副本須於本公司年報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前呈交聯交所)內確認：

- 持續關連交易已獲得董事批准；
-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訂立；
- 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不超過上文(a)段所載之年度限額；及
-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訂立，

而倘若因任何原因，本公司核數師拒絕接受聘任或無法提供核數師函件，董事須立即知會聯交所上市科。

(f) 只要其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本公司本身將會並將促使首鋼總公司向本公司之核數師提供足夠途徑以取得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記錄，以供核數師按上文(e)段所述進行審閱。

(g) 倘若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超出上限金額，或對總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管關連交易之適用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鋼材產品、製造及裝置廚房及洗衣房設備、航運及發電業務。首鋼控股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業務，而首長鋼鐵則主要從事金屬及鋼材貿易及存銷之業務。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首鋼控股實益擁有本公司約60%權益。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總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協議之條款及相關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即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總協議、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上限金額，而首鋼總公司、首鋼控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為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羅振宇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蔡偉光先生、葉德銓先生、梁順生先生、蔡學雯女士、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博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總協議」	指	首長鋼鐵與首鋼總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總協議
「首長鋼鐵」	指	Shougang Concord Steel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首鋼總公司」	指	首鋼總公司，為國內之國營企業及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首鋼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曹忠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